附件1

符合申报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条件

毕业学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（含非全日制研究生，同下）、中职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同下）毕业生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、中职院校毕业生。未就业指参加就业见习时处于未就业状态，当下未以企业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险、16-24岁持《就业创业证》的已登记失业青年吸收以上人群，并在我市辖区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，按1500元/人·月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生活补贴，当月就业见习不足10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见习补贴，满10个工作日不足1个月的，按50%发放当月见习补贴。